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致力加強其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透過董事會（「董事會」）執行其企業管治以及指定功能的多項承諾。以下為本公司所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概要。有關守則乃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A.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出席率記錄：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光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r> <td>李朝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r> <td>陳保東</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婁愛東</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td> </tr> <tr> <td>王禮貴</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td> </tr> <tr> <td>呂聞念</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r> </tbody> </table>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光浩	100	李朝暉	100	陳保東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愛東	20	王禮貴	20	呂聞念	0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光浩	100																				
李朝暉	100																				
陳保東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愛東	20																				
王禮貴	20																				
呂聞念	0																				
A.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董事是否需要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一般於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14天，發出通知及議程初稿。 																		
A.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秘書保持聯繫，而公司秘書則負責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所須程序及遵守一切適用的條例及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指定委任之秘書備存，並可供查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整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而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則由另外一位指定委任之秘書負責整理。所有會議記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通常為會議後一個月內)送至各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作審閱及以供其表達意見，及後將最終定稿送至各董事備存。會議記錄可供各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按既定程序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可隨時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如有需要，董事亦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認為屬重要之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列明投票及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並符合守則條文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在董事會層面，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以及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本集團目前的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李光浩目前正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在有需要時，董事將考慮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以配合未來的業務擴展。
A.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提供與履行董事會責任有關的一切資料，例如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一星期前發出董事會文件。
A.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A.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固定時距即重新選舉。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必須有所解釋。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A.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部份偏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但可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之精神。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有，但有部份偏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必須每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但同時可膺選連任。 偏離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包括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必須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為確保全面符合守則條文的要求，本公司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修訂章程細則，從而要求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A.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董事獲委任後將接受一套全面講解及介紹資料，當中包括集團業務簡介，董事責任及職務簡介，及其他法定要求。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策略性方案，匯報最新業務資料，財務資料等。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取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A.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於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董事會會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非常知悉其應有的職能及積極履行其職能。董事與及管理層以持續的態度審定本集團的策劃發展及方向，以及可能出現的危機及機會。 •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出席率均表滿意。
A.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必須遵照於附錄十列載的標準守則下彼等所承擔的責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列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在本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質素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管理層提供每月財務報表至董事會內的執行成員。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一星期前發出董事會文件。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約一星期前送交予董事。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級管理層人員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活動中與各董事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晤，以及有關資料在董事會要求下送達。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若有董事提出問題，高級管理層人員已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藉以提出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制定之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不能釐定其個人的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會晤一次；及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率簡報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禮貴先生	100
呂闡念先生	100
李光浩先生	100

於回顧年內，有關每名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B.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如下： <p>執行董事： 李光浩</p> <p>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禮貴 呂聞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一份權責範圍的文件。
B.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1.3之特定職責。 		
B.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B.1.4 & B.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主席曾與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會晤並討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政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C.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備充分解釋及足夠資料之董事會文件必定提前送交董事，讓董事可以就提交董事會批准的相關交易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年報內載有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核數師報告列明了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C.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會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擴大至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系統全權負責並檢討其效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確保其符合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藉以評審根據其權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以及向董事會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婁愛東女士、王禮貴先生及呂聞念先生。

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會晤三次。

於二零零五年，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禮貴先生	100
呂聞念先生	0
婁愛東女士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秘書，負責保存所有完整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通常由會議日期起一個月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就其有關初稿定案後，盡快發送委員會成員作其紀錄之用。
C.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三位成員皆非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C.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C.3.3之特定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一份權責範圍的文件。
C.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守則規定相似。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C.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設立至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
C.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均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諮詢外界專業意見或支援。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在本公司內部指引及財務核定限額架構下，某些事項保留予董事會做決定。本集團某些資產收購及出售所產生之重大交易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管理層通常根據董事會常定或特定的決定執行日常運作。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D.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包括任何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於內部指引內。
D.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D.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
D.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必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匯報該期間之工作及發現。每次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傳閱給所有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E.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會在股東大會上作個別決議案提呈。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主席及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將會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E.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股東大會通函內已列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可根據第13.39(4)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尤其是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必須注意其須履行第13.39(3)條所述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部份偏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二零零五年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之大會通告已載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同樣地，於二零零五年之股東周年大會，亦有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獲委任為代表作為二零零五年之股東周年大會會議之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已於大會後首個營業日於主要香港報章刊登，並已於港交所網站上載。 偏離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細則規定，可由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會主席；或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E.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是／ 部分遵守	<p>(c) 有權於會上投票且佔不少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p> <p>或</p>
E.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p>(d)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惟所持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合計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p> <p>— 根據現行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准許董事在會議上持有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委任代表投票權，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修訂章程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的要求。</p>